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6）

姚委員就因應歐債危機、振興經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歐債危機及金融海嘯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政府已於本（101）年 2 月 6 日成立跨部會「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全力研議具體對策，並由行政院經建會彙整完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該方案納入工商界多項建言，兼顧短期與中長期經濟發展，旨在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其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方針，計 25 項具體措施，包括推動三業四化、中堅企業躍升、黃金廊道樂活農業、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強化智財策略布局、強化產學訓之銜接、培訓新興市場人才、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改進政府採購機制、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等。目前相關機關已擬定行動計畫據以推動，期能刺激投資、增加出口，促進就業，確保臺灣經濟穩步復甦。
- 二、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業於本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3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有關稅制之改革，決議優先討論「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能源稅／貨物稅」等議題，並以有價證券部分為最優先討論議題。該部在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等 4 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得稅法」2 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等修正草案業奉總統於本年 8 月 8 日公布，將自 102 年起施行。本制度推動後，將適度回應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民意，並落實有所得即應課稅之精神。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重啟核二廠 1 號機運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6）

李委員就重啟核二廠 1 號機運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核二廠反應爐支撐裙板內、外側共有 120 支錨定螺栓，台電公司已完成 7 支錨定螺栓更換作業，並對其餘 113 支螺栓完成螺栓鎖緊度驗證，施作過程經相關品質單位查證。台電公司另於本（101）年 5 月 3 日完成全部 120 支螺栓超音波檢測，檢測結果均合格。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原能會網站，以提供查詢。另超音波檢測係在行政院原能會派員監督下，依美國工程師協會（ASME）之規定嚴格執行，檢測人員均具合格專業高級檢測師執照，檢測過程並錄影存證以昭公信。螺栓修復作業係依循原設計規範要求，由原設計廠商奇異公司提供檢修計畫，台電公司已於本年 8 月 20 日與該公司完成簽約。
- 二、目前我國核能電廠使用過之核燃料均貯存於電廠內之用過燃料池之格架內，至本年 8 月 7 日止，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用過燃料池之燃料貯存格架容量及燃料貯存情形為核一廠 1 號機已貯存 2,870 束，2 號機貯存 2,744 束；核二廠 1 號機貯存 4,024 束，2 號機貯存 3,872 束；核

三廠 1 號機貯存 1,251 束，2 號機貯存 1,214 束，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每部機組尚分別餘有 200 束至 900 餘束之貯存容量，未有貯存超量情形。上開三廠每部機組用過燃料池冷卻系統皆有兩套，平時使用 1 套全天候運轉，冷卻用過燃料池池水，正常運轉時池水溫度約維持攝氏 30 度左右，另 1 套備用以確保緊急狀況時具雙重保護，以維安全。

三、台電公司各核電廠目前採用之核燃料貯存格架係美、日等核能先進國家普遍使用之成熟技術，在安裝前均依「核能電廠用過燃料池貯存格架改裝安全分析報告審查規範」規定完成「安全分析報告」，經行政院原能會嚴格審查通過後始進行安裝，安全無虞。考量用過燃料池容量餘裕，台電公司刻正推動「用過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期能盡早將 10 年以上之用過燃料移出用過燃料池，進行乾式貯存。

四、日本 311 福島核災後，迫於限電危機，日本已於本年 6 月 16 日重啟關西電力公司之大飯核電廠 3、4 號反應爐。我國為兼顧民生經濟及能源電價，亦亟須確保核能機組安全及穩定運轉，台電公司在核能主管機關行政院原能會及經濟部監督下，對核能電廠營運、維護及安全等事項，均訂有嚴格之管制及通報機制，務以最縝密之管理系統，迅速掌握核能機組各項動態，俾進行最確實、有效之處理。另國際原子能總署亦每年定期派員至我國核能電廠對相關核子物料做查驗核對工作，以確保核能電廠核子物料管理符合國際標準。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台糖公司欲釋出路竹新園農場及阿蓮九鬮農場提供開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0）

林委員就台糖公司欲釋出路竹新園農場及阿蓮九鬮農場提供開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路竹區新園農場及阿蓮區九鬮農場相關說明如下：

（一）路竹區新園農場部分：

本開發案係依行政院民國 95 年 10 月核定之「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 1 階段 3 年衝刺計畫－產業發展套案」之「釋出台糖公司土地措施」，由經濟部受理廠商或開發單位所提之使用計畫，並組成跨部會推動工作小組審查是否符合專案投資條件及其土地適宜性、投資可行性及環境影響等，始同意辦理與台糖公司協議出租作業，解決廠商土地地權問題。另後續用地租約簽訂及履約管控則由台糖公司執行，同時用地分區變更問題則為回歸「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目前計有 6 家廠商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編定產業園區，其中 3 家已完成用地變更設定地上權設廠中。又，上開措施經行政院核示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不再續行。廠商日後建廠營運，將由高雄市政府依所核定計畫做好施工營運之監督與追蹤管理之工作，以降低對周遭環境之影響。台糖公司並將注意依契約之環保條款落實辦理。此外，新園農場土地面積約 249.32 公頃，除目前配合政策釋出 60.42 公頃外，其餘 188.9 公頃土地現為造林及辦理農地租賃等用途使用，目前已無再釋出作為工業類設廠使用計畫。